

# 物資不足 朝令夕改

洗腎機是腎病患者賴以延續生命的醫療輔助器，而在政府醫院無法負擔全國腎臟病患洗腎服務的情況下，非政府組織成立的洗腎中心，更是許多病友日常生活中與之共存亡的醫療幫助。

# 民辦洗腎中心路難行

洗腎中心的建築需有一定的規格，每架洗腎中心的距離必須有4.5平方公尺。據了解，大部分非政府組織的洗腎中心都符合這些基本的建築規格。

## 誰可擔任負責人？ 聘管理行政醫生不易

安邦九皇爺宮洗腎中心義務秘書洪正賢受詢時指出，洗腎中心在聘請腎臟醫生方面沒有問題，即使本地缺乏專科醫生，他們可以向衛生部申請外國的醫生配額，因此不存在醫生供不應求的問題。

洗腎中心的難處是聘請管理行政的醫生，自2011年時，衛生部又訂下新條例，凡在政府單位工作的醫生，接受洗腎中心的委任前，必須得到其上司的授權信。在這之前，洗腎中心只要書信呈報醫生的名字即可，如今又要醫生請示上司，造成許多政府單位工作的醫生因得不到批准，而無法接任有關工作。

除此之外，每名醫生只可以擔任最多3家洗腎中心的負責人，因此洗腎中心要找醫生難上加難。

目前雪州多間洗腎中心都面對上述問題，不過馬六甲一間洗腎中心負責人接受訪問時指出，雖然該家洗腎中心未獲更新執照，但是並沒有面對上述問題，由始至終，只有一名醫生是負責人，也兼管醫療。



洪正賢認同衛生部應管制非政府組織的洗腎中心，然而每次制定新的條例前，應該與有關組織商討，以確保有關的條例是合時宜的。

## 各州沒統一準則

## 經營者混淆難更新執照

據了解，雪州近2年面對衛生部不斷推出新調整、新規則，間接讓非政府組織洗腎中心的操作出現矛盾，目前雪州多間洗腎中心都面對上述聘請負責行政醫生的問題。

然而，星洲日記者在採訪過程中發現，不同州屬的洗腎中心在申請更新執照時因沒有統一的要求準則，而造成經營者處於混淆的窘境，難以更新執照。

馬六甲一間洗腎中心負責人接受訪問時指出，雖然該家洗腎中心未獲更新執照，但是並沒有面對上述問題，由始至終，只有一名醫生是負責人，也兼管醫療。



衛生部向不同州屬洗腎中心所發出的指示不劃一。馬六甲峇章聖約翰洗腎中心不曾接獲衛生部關於需委任不同醫生分別擔任「行政負責人」與「醫療」的職位。鄧錦元醫生兼任馬六甲峇章聖約翰洗腎中心的以上兩項工作。

目前，馬六甲峇章聖約翰洗腎中心行政與醫療工作皆由具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MBBS)資格的拿督鄧錦元醫生負責。

該中心向星洲日報證實並沒有收到衛生部有關洗腎中心的行政與醫療需要分別由兩位不同的醫生負責的指示。

另外，當鄧錦元醫生申請報讀200小時腎病理論和培訓課程，也沒有受到有關方面的禁止，儘管他不具有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FRCP)資格。

因此鄧錦元醫生雖不具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資格，亦順利於去年報讀相關課程，並已於今年1月初已開始上課受訓。

鄧錦元認為，衛生部遲遲未發出操作執照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本身未完成200個小時的額外訓練。

明日預告

洗腎中心除了面對衛生部朝夕令改的條例，其開銷十分龐大，加上病患窮苦，往往付不起醫藥費，以致一些洗腎中心難撐下去。

## 衛生部：提供緩衝期監督操作 暫不關無執照洗腎中心

洗腎服務攸關人命，洗腎中心的安全、衛生部當然必須嚴謹管制與把關。然而，衛生部公布不符合標準而不獲更新執照的洗腎中心數字(234所)，猶如引爆深水炸彈一樣，讓在非政府洗腎中心接受洗腎服務的腎病患者人心惶惶。

另外，副衛生總監(醫藥)拿督杰亞英德蘭較早前披露上述消息時也指出，該部將採取行動關閉沒有執照的非政府組織洗腎中心。

### 不公布無執照洗腎中心

這項消息，讓腎病患者頓感混淆，其一衛生部並沒有公布沒有執照的洗腎中心名單，病患無從得知本身前往的洗腎中心是否符合衛生標準；其二倘若洗腎中心被關閉，這些病患

又該何去何從？

無論如何，衛生總監拿督諾希山受到星洲日記者詢問時，通過手機短訊答覆說，該部暫時不會公布沒有執照的洗腎中心，以免引起恐慌，也對有關中心的经营者不公平。

另一方面，衛生部私立醫藥作業小組(Cawangan Kawalan Amalan Perubatan Swasta)助理總監法拉蒂娜醫生接受電訪時也透露，衛生部不會馬上關閉沒有執照的洗腎中心，而是提供緩衝期，繼續監督有關中心的操作，確保這些中心提供的醫療服務達到衛生標準。

然而，國內近乎半數無法獲得准證的洗腎中心，究竟是醫療服務未達標準，抑或有關方面有心為難呢？

星洲日報在抽樣式訪問了國內數間洗腎中心後，整理出以下幾個概況。

## 負責人與醫生身分混淆 衛生部新決策受質疑

2000年起，非政府組織開始設立洗腎中心，當時衛生部並沒有強制洗腎中心的行政負責人需具有醫生資格，不過必須有一名腎臟醫生全權負責照顧病人，前者負責行政，後者則專注於醫療。

《1998年私人保健設備和服務法令》於2006年4月1日生效後，清楚列明行政負責人必須是物理治療師。許多洗腎中心雖然無法達到上述條例，不過執照仍可獲得更新。

從2012年起，衛生部在審核新執照發放時設定新條例，每家中心強制要有2名醫生，一名負責行政(Person in Charge)，另一名則負責醫療。

2012年，衛生部允許具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MBBS)資格的醫生(不要求需具腎臟專科資格)接受由大馬社會腎病

協會和政府開辦的200小時的腎病理論和培訓課程，即可受委任為行政負責人。

另一方面，根據最新非明文「隱規則」，2014年起衛生部只接受具有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FRCP)資格的醫生報讀上述課程。

受訪的洗腎中心經營者對衛生部的新決策存有質疑，一旦意外發生時，到底是向負責行政的醫生，還是腎臟專科醫生追究責任？

自2012年的這項「委任醫生為行政負責人」的調整後，令洗腎中心經營者對2名醫生的角色感到混淆。這當中延伸的矛盾還包括，負責醫療的腎臟專科醫生由比他醫學資歷更低的人來管理。

此外，所有的洗腎中心也因而被迫承擔多一筆開銷，支付行政醫生(實則名譽顧問)的費用。

獨家報導  
吳嘉雯 / 張德蘭



全國共有563所洗腎中心，其中117所正申請更新執照，另有多達115所洗腎中心沒有執照仍照常營業。